合 同 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刘桥镇2025 年路灯项目（二期）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刘桥镇2025 年路灯项目（二期）施工

项目地点：刘桥镇

二、招标范围

范围和内容：极孝村洞极路、洞坝口九组中心路、渔场路等道路安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共计158盏。蒋一村九圩港南侧循环路线、九圩港北侧循环路线等道路安装6米高太阳能路灯199盏，以及配套基础的开挖恢复等内容。按业主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工程期限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提供的设备货物等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要求。如未按要求实施，则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无偿返工。

五、合同价格

本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 87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通过镇级验收后拨付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工程竣工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需开具对应节点的相应金额发票，并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七、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为 87000 元（其中工期为2%、质量为3%、安全2%、竣工资料1%、廉政保证金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执行后的剩余款，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达规定质量

要求后 15 天内返还承包人。

八、双方职责

1、发包人按有关文件、规范明确服务项目的相关任务和要求。

2、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承包人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

3、发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情况先急后缓。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结算，。

6、承包人应积极做好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7、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九、文明施工及工程安全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切实抓好安全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未涉及内容，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负责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9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通州石港片区--刘桥镇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及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界面、保温、加强层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整体免费质保期3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结算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1.2 计取，并在当年付清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人。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孟建昌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9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晶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通州石港片区--刘桥镇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施工（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的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在合同外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刘桥镇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9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品胜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